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北流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深化服务建设

项目编号：YLZC2024-C3-810182-YZLZ



采购人：北流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深化服务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3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C3-810182-YZLZ

项目名称：北流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深化服务建设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4-C3-8023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北流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深化服务建设	1 项	北流市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深化服务项目根据项目的总体框架规划，主要包括应急通信保障设备、应急通信前方指挥部建设、应急通信保障车辆服务、应急通信支撑服务等 7 项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 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5日，每天上午 8时至12时，下午 3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http://202.103.240.162/bl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广西北流市荔丰路 0024 号

项目联系人：陈宝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5-6330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0775-2690161、2690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艳梅、宁桂先

电 话：0775-2690161、2690131

4. 监督部门

名 称：北流市财政局

电 话：0775-62356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9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9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p>

	<p>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p>

	<p>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工程建设交易综合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

	<p>效。供应商必须在 <u>2024年3月29日北京时间8时00分至9时00分</u> 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地址：<u>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u>；接收人员：<u>莫艳梅、宁桂先</u>，联系方式：<u>0775-2690131、26901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以上。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达到<u>1</u>项或以上则竞标无效）</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负偏离达到<u>4</u>项或以上则竞标无效）</p>
28.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u>2</u>%，于签订合同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完成后2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u></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部门，联系电话：0775-2690131、269016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东盛大厦39号17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22000 计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p> <p>银行账号：5482120101143757319</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p>

	<p>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

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

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需求				
01	北流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深化服务建设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p> <p>2019年以来，北流市气象年景总体偏差，台风时有发生，汛期降雨不均，区域性暴雨洪水不断，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事件多发，森林火险等级较高，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形势较为复杂严峻，特别是2022年发生的6·9新丰镇强降雨事件等，造成了北流市重大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给应急救援工作带来了巨大困难和挑战。为促进信息技术与应急救援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深化服务水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资环〔2022〕79号）、《县级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深化</p>

			<p>服务建设要求》和《北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北财建〔2022〕6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次配套资金实施县级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深化服务工程，初步实现监测预警全覆盖、应急指挥智能高效，信息发布渠道信息化、新型智能装备配备标准化的目标，全面提升北流市应急通信保障现代化水平，切实推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再上新台阶。</p> <p>统筹原有及新建北流市应急救援资源，破解洪涝灾害、大震巨灾、“断路断网断电”三断等灾害灾难极端条件下，协同救援统一指挥的难题，综合运用无线通信、卫星通信、融合通信、物联感知、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建成以智能化指挥调度为核心、应急战术互联网为骨干、应急物联感知网为神经的重特大灾害救援作战体系，形成单兵数字化、战场网络化、作战可视化的新型应急救援通信保障模式。根据自治区应急厅和玉林市应急管理局等上级指示，为本市及周边县（市、区）灾害救援通信保障提供支撑服务。</p> <p>（二）建设原则</p> <p>1. 建设基本原则</p> <p>（1）立足当前，面向长远</p> <p>对标应急管理部信息化建设标准、要求，加强顶层规划设计，加速分级建设，确保上下同步、有序推进。坚持集约化建设，避免重复建设、投资浪费，确保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p> <p>（2）需求导向，急用先行</p> <p>按照业务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应急管理工作迫切需求，瞄准应急管理业务痛点难点，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针对关键领域，率先推动建设急用先行工程，打好基础，早见成效。</p> <p>（3）利旧建新，迭代推进</p> <p>注重资源整合，最大化利用整合部门各现有资源。基</p>
--	--	--	---

			<p>于实际业务，建设应急发展需求的新系统、新能力，不断迭代推进。</p> <p>(4)创新引领，安全发展</p> <p>充分发挥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优势，大胆创新业态模式，发挥其在创新应急管理方式方法的驱动作用，并加强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系统和应用可靠、可信、可控，满足突发事件全天候、全过程应急处置需要。</p> <p>2. 标准规范建设原则</p> <p>标准规范建设是本项目建设的基本保障。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基础上，坚持共同参与、急用先行、因地制宜、统一兼容的原则，逐步建立起适合实际的、完整的信息化标准规范和保障体系。本项目建设应遵循的标准规范建设原则如下：</p> <p>(一) 因地制宜原则</p> <p>要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应用水平，在国家、自治区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参考时，因地制宜地制定符合系统实情的标准规范。</p> <p>(二) 统筹兼顾，信息共享原则</p> <p>标准、规范制定中，国际上有标准的，要尽量参照国际标准，国家、自治区里已出台建设标准、规范的，要遵循国家、自治区的标准。</p> <p>(三) 科学管理，提高效益的原则</p> <p>有利于数据的全面、准确管理，为应急管理决策提供科学决策依据。</p> <p>(四) 紧密结合应用原则</p> <p>以业务的应用和全社会的信息需要为出发点和原动力，在信息系统标准规范制定过程中，要理论联系实际使标准规范和信息应用紧密结合，提高信息应用的整体能力。</p> <p>(五) 规范安全的原则</p> <p>系统建设要严格遵循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使用、维</p>
--	--	--	--

			<p>护的相关国家标准，遵守政府信息化安全建设相关规定，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通过规范系统建设、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运用先进技术手段，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同时，加强安全保密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信息安全。</p> <p>3. 项目建设思路</p> <p>（1）按照应急部及自治区应急厅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基于全区统一的技术架构开发，确保各级业务和数据互联互通，避免业务孤岛、信息孤岛问题的出现。</p> <p>（2）结合发展规划建设任务和重点工程任务分工开展相关内容建设，在自治区厅统筹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求进行信息化建设。</p> <p>（3）本项目通过完善应急通讯保障系统，完成本级应急基础数据信息，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p> <p>（4）最大程度共享利旧现有软、硬件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建设。结合现有的救援设施，完善现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分析各类事故灾害发生特点、演化特征、救援难点，提出风险防护、应急处置等决策建议提供数据支撑。</p> <p>（三）建设规模</p> <p>从“抗大灾、救大险”思路出发，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的深化服务建设从基础设施建设开始，打造一备多用、应急实用的北流市应急通信保障平台。围绕本级应急通信应急处置需求，要有力提高灾难事件处置及应急通信传输能力，实现应急指挥系统无缝对接。</p> <p>通过针对不同灾害事件时，现场应急指挥、调度资源部署、现场信息采集、抢险救灾信息同步交互等方面的功能定制。</p> <p>同时在应急管理方案制定方面，要注重与其他部门的深层次结合，加强制定、演练及评估体系的建设，形成一个可持续发展、应对高风险的现代性应急管理系统。</p>
--	--	--	--

			<p>北流市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深化服务项目根据项目的总体框架规划，主要包括应急通信保障设备、应急通信前方指挥部建设、应急通信保障车辆服务、应急通信支撑服务等7项服务内容。</p> <p>（四）建设内容</p> <p>1. 应急通信保障设备配置服务</p> <p>北流市智慧县域二期建设中包含部分本级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含便携式电源箱、执法记录仪、二合一多模智能终端等。现结合本地的自然灾害特性，再采购一批通信设备，包括卫星便携站、天通卫星电话、便携指挥调度台、侦察无人机、多模对讲终端（对讲机）等设备，实现“三断”情况下，灾害现场的音视频信号回传北流市应急指挥中心。</p> <p>结合现有的应急通讯保障装备设施，分批、分期补齐、补足在网络传输、视频采集、视频会议等方面的通讯系统，提升“三断”情况下的通讯保障能力，以进一步完善“通信枢纽、现场指挥、伴随保障”三位一体的应急通信体系，实现前方指挥部、后方指挥中心与灾害现场之间的通信畅通，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解决非常态下应急通信“看不见，听不到”的问题，做到前后方音视频同步、远程指挥调度的能力。</p> <p>2. 应急通信前方指挥部建设服务</p> <p>通过配置保障设备如卫星便携站、便携视频终端、卫星电话、投影仪、导播切换台、便携工作终端、对讲机等来建设前方应急指挥部，实现灾难在哪里领导就在哪里靠前指挥调度的要求，满足前线领导快速建立前方指挥中心，完善指挥部相关配套设备，将灾害现场文本、图像、视频、全景等图像中转回传市应急指挥中心。</p> <p>3. 应急通信保障车辆服务</p> <p>以购买服务方式，配置两辆应急通信保障车辆，加装照明灯、摄像机、北斗定位终端、4G/5G无线路由、绞盘、</p>
--	--	--	--

			<p>喊话器等通信传输、音视频及工程设备。车辆具有前进视频实时图传、北斗实时定位、运动轨迹回放跟踪、脱困救援能力，当灾害发生时第一时间将通信保障人员与通信设备运输到灾害现场，实现抢险救援处置能力明显提升。</p> <p>4. 应急通信支撑服务</p> <p>以购买服务方式，建设一支专业的通信保障队，队伍人员配置 2 名，通信技术保障人员需要具备计算机通信专业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熟练操作卫星通信、侦察无人机、对讲机、融合通信、布控球、记录仪、视频导播、应急照明等设备，及应急相关指挥应用系统，以及设备、系统的维护等，实现抢险救援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同时配合完成北流市应急管理局日常工作。</p> <p>(五) 服务内容</p> <p>1. 驻场备勤响应</p> <p>执行在北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地 7*24 小时待命制度，值排班表报北流市应急部备案。当所在区域应急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响应队进入全员待命状态，并且安排不少于 2 名队员 24 小时轮班值守。根据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将队伍前置一线备勤。有执勤任务需在时限要求内完成通信设备装车并赶赴目的地，到达现场后利用卫星电话或对讲机建立语音值守台，协助建立卫星、自主网、无线通信指挥枢纽，将现场无人机、布控球、单兵等设备拍摄的视频图像回传到灾害所在地的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和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向指挥中心报告灾害现场受灾及救援情况。同时留守人员在事件处置过程实时接收前方指挥部回传的各类音视频信息，配合指挥部在应急一张图上，标绘救援力量部署方案，通过应急一张图进行发布，并将领导相关指令向下发送传达，收集记录事件整个处置过程的文件、信息、照片、视频、全景影像等信息归档保存及实时更新发布。每次完成通信保障任务后，需在一周内向北流市应急管理部門提交任务总结报告。</p>
--	--	--	---

			<p>2. “三断”通信保障</p> <p>在发生重大洪涝灾害等灾难灾害背景下，往往出现三断（断网、断电、断路）极端的情况，为了解决灾区救援队伍的通信指挥需求，以及恢复灾区群众语音、短信、数据等使用。应急响应队利用自备的通信保障设备在灾害发生后按前突侦查、现场救援、临时恢复区域手机通信三个阶段开展通信保障。</p> <p>（1）前突侦查通信保障</p> <p>第一阶段主要以前突侦查工作为主，前突侦查人员携带卫星电话，穿带定位终端使用以4G/5G公网通信优先，卫星电话保底、使用对讲机和中继台等通信手段，将现场情况视频、语音、文字等方式上报后方应急指挥中心。</p> <p>（2）现场救援通信保障</p> <p>第二阶段以实现现场救援队伍音视频信息和与后方应急指挥中心通信保障为主。采用“卫星+自组网”的通信手段的组网方式，现场部署宽带自组网、窄带自组网及卫星便携站搭建起现场指挥部与后方指挥中心的临时通信网络，利用布控球、无人机、单兵图传、对讲机等音视频采集设备，将现场音视频信息向后方应急指挥中心上传。</p> <p>（3）恢复手机通信保障</p> <p>第三阶段快速、临时恢复一定区域内的手机通信，解决灾区群众上报灾害或发出求救信息。在三断（断电、断网、断路）情况下恢复小范围区域的手机信号的覆盖。</p> <p>3. 现场指挥部保障任务处理</p> <p>（1）领导遂行通信保障：全程负责领导赶赴灾害现场途中以及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p> <p>（2）先期工作组通信保障：根据需要携带装备随先期工作组前往灾区现场，建立途中通信联络，抵达灾区现场后，指导协助搭建现场指挥部通信网络。</p> <p>（3）通信系统开设：在灾害事故现场选址开设，综</p>
--	--	--	---

			<p>合运用公网通信、卫星通信、现场无线通信等手段，开通视频会商系统，接通应急指挥系统，联通指挥中心；对协作单位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扫频、加设信道、加强宽窄带覆盖等。</p> <p>（4）通信系统值守：设备开启和正常运行后，专人值守现场指挥部语音、图像调度及设备。</p> <p>（5）通信规则协调：按已有现场通信规则，协调处理灾区现场电磁频率突发干扰，备用频率分配等问题。</p> <p>（6）定时信息报告：建立信息报告机制，按现场情况与指挥中心开展定时联络，突发情况随时上报。</p> <p>（7）专业设备操控：利用无人机，对灾害事故现场进行航拍、测绘，根据需要建模。</p> <p>（8）通信组织协同：组织开展各部门、参战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协同通信，保障统一指挥与调度。</p> <p>（9）应急指挥视频会商保障：开通应急指挥视频会商系统，建立与救援专家、后方指挥中心及相关部门视频会商。</p> <p>（10）辅助决策保障：开通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开展应急信息可视化展示、事故灾害的动态演化分析和多灾种综合研判等工作，提供辅助决策。</p> <p>4. 指挥中心保障任务处理</p> <p>（1）应急通信力量调度：调度所属各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力量执行保障任务。必要时，通报工信部门、广电部门、通信管理办公室协同保障。</p> <p>（2）应急通信资源规划：规划事发地卫星链路、光缆传输、通信频率等资源。负责无人机空域申请工作开通应急指挥视频会商系统，建立与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的视频会商。</p> <p>（3）指挥决策信息化保障：联通各单位指挥系统、应用平台，接收灾害事故现场回传的信息，将应急指挥系统数据信息，分发至现场指挥部。</p>
--	--	--	---

5. 应急通信保障车辆服务

配置 2 辆应急通讯保障车，服务期 3 年。主要以满足在发生灾害事故后，能快速将应急通讯设备运输到现场、并在第一时间能快速搭建应急通讯网络，满足最基本的语音通讯要求。车辆进行必要的通讯设备改装，车型选用支持四驱柴油版皮卡车，为当年新购车辆，具备较高的底盘，通过性涉水性良好。为了实现各级指挥中心掌握车辆位置以及在途通信，车辆安装高清视频会商终端、车载摄像头、无线通讯系统、图像监控、录像等通讯传输及音视频设备。车辆具有前进 4G/5G 视频实时图传、实时定位、运动轨迹回放跟踪的能力。

6. 数据采集服务

根据北流市应急管理局的工作安排，通信技术保障人员携带通信装备到任务地点，使用无人机对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露天矿山，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企业、林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水库、河流、直升机取水点等拍摄 720° 全景图，进行实景拍摄，对目标地点进行倾斜拍摄和高空全景拍摄，制作实景三维模型、全景影像，将飞行拍摄的视频、照片做上标注，对原始素材分类整理，对视频剪辑合并成片，并上传到广西应急管理一张图。

（六）服务装备及要求

1. 设备利旧

采购人原有一批应急通信及救援装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操作使用，每周开展一次巡检确保正常运作。现有主要应急通信及救援装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二合一多模智能终端	海能达 PDC680（含通信卡）	3 台
2	天通卫星电话	中电科 54 所 SC150	2 台
3	卫星电话卡	卫星电话卡	2 张

				4	执法记录仪	北京凌天 DSJ-LT8 (A)	6 台	
				5	救援帐篷	金俊豪牌 大型加厚 户外救援帐篷	10 顶	
				6	高级数字便携式对讲机	摩托罗拉 xirc2620 大功率数字对讲机	10 台	
				7	专业无人机	大疆御 Mavic2 专业版	2 架	
				8	布控球	海康 DS-MH6171	1 台	
				9	5G 智能应急单兵 H6	合众思壮 DSJ-H6	20 套	
				10	5G 单兵专业移动调度台终端	合众思壮 UG908	2 套	
				11	5G 单兵数据采集工作站	合众思壮 CS-UNIS6	1 套	
				12	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平台	合众思壮 定制	1 套	
				13	多功能应急指挥箱, 室外 mesh 组网基地台	合众思壮 UN- 643N J	1 套	
				14	单兵自组网背负型	合众思壮 UN-9633ND 1	1 套	
				15	超清显示器	Redmi (红米) L86R 6-MAX	1 台	
				16	便携笔记本电脑	清华同方 超锐 X41-GCC-003	3 台	
				<p>2. 项目软硬件配置服务清单</p> <p>供应商在提供保障服务所使用到及提供的软硬件的种类和技术指标应满足下表列明的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清单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满足一年质量保修期</p>				

和三年保修服务的要求。服务期结束后本表设备所有权须移交给采购人。

序号	名称	服务或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侦察无人机	<p>※1. 最长飞行时间：41 分钟； 抗风能力：15 米/秒；最大飞行高度：7000 米；最大飞行速度：23 米/秒。</p> <p>※2. 无人机具备不低于 IP55 防护等级，工作环境温度范围达 -20° C~50° C，应对极端恶劣环境，含电池、电池箱各一套；</p> <p>※3. 外形尺寸折叠≤400mm×250mm×200mm；</p> <p>4. 机身 6 向都具备双目视觉及近红外传感器，全方位避障，保障飞行安全；</p> <p>5. 内置 ADS-B 信号接收器，可及时预警周边载人飞机信息；</p> <p>6. 多重冗余系统；</p> <p>7. 4 天线、2 路发射信号，4 路接收信号，最多同时支持 3 路 1080p 图传。支持 通过 4G 数据终端模块，4G 网络图传与无线图传可同时工作，应对各类复杂环境。</p> <p>8. 高度集成广角、变焦、热成像及激光测距传感器</p> <p>9. 广角相机：等效焦距：24 毫米，视角（DFOV）：84°，1/2" CMOS 传感器 1200 万有效像</p>	1 套

					素,4K/30 fps 视频分辨率; 10. 变焦相机: 1/2" CMOS 传感器 4800 万有效像素, 5 倍~16 倍 光学变焦, 最大 200 倍混合变焦, 8k 照片, 4K/30 fps 视频分辨率; ※11. 热成像相机: 等效焦距: 40 毫米, 分辨率: 640×512@30Hz, 测温精度: ±2℃ 或 ±2%; 12. 激光测距仪: 测量范围: 3~1200 米, 精度: ±(0.2m+D×0.15%)。	
				2	侦察无人机电池 1. 容量≥5880 mAh; 2. 电压≥26.1 V; 3. 电池类型: Li-ion 6S; 4. 能量: ≥131.6 Wh; 5. 电池整体重量: 约 685g; 6.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12 块
				3	侦察无人机电池 与飞行器主体相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内, 免费维修/置换, 次数不限	1 台/年
				4	侦察无人机电池 1. 有效探照距离 100 米, 照明面积: 470m ² , 中心光照度: 8.7Lux; 2. 1 米处峰值声压: 120dB; 3. 重量: 230g 左右; 4. 尺寸: 约 162*111*75mm; 5. 防护等级≥IP4X。	1 套
				5	天通卫 1. 天通卫星移动语音、短信 (1	2 套

				星电话座机	<p>40 字节)、数据功能;</p> <p>2. 具备北斗和 GPS 双定位功能, 含 2 套户外卫星天线, 质保不少于一年;</p> <p>3. 全网通地面移动网络: 卫星网络业务速率和频段, 语音: 1. 2kbps/2. 4kbps/4kbps, 接收频段: 2170MHz-2200MHz, 发射频段: 1980MHz-2010MHz;</p> <p>4. 入网时间\leq60S, 天线性能输出功率: \geq33. 5dBm, 接收灵敏度: \leq-124dBm;</p> <p>5. 系统配置: 高通 8909 或同级别以上处理器、4 核, Android 8. 1 或同级别以上操作系统;</p> <p>6. 天通卫星天线接口: SMA 接口;</p> <p>7. 数据接口: Type-c USB2. 0;</p> <p>8. 支持 WiFi: SMA 接口;</p> <p>9. 支持蓝牙: BT4. 0;</p> <p>10. 数据接口: DB9 接口;</p> <p>11. SIM 卡: 双卡 nano SIM 卡;</p> <p>12. 支持 T9 按键、导航键、SOS 救援键等;</p> <p>13. 支持接地柱, 防静电;</p> <p>14. 存储单元: 运行内存: 2GB RAM;</p> <p>15. 机身内存: 16GB ROM;</p> <p>16. 显示单元: 约 5 寸显示屏, AMOLED 材质, 阳光下可见度好;</p> <p>17. 电容触摸屏, 多点触控;</p>	
--	--	--	--	-------	---	--

					<p>18. 屏幕分辨率: 1280*720;</p> <p>19. 扩展功能: 支持远控 APP 进行卫星通话、发送卫星短信操作;</p> <p>20. 远控 APP 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安装;</p> <p>21. 尺寸: 约 220×200×70(mm) (主机尺寸);</p> <p>22. 重量: 约 1.5Kg(不含天线);</p> <p>23. 电池: 约支持内置电池;</p> <p>24. 可支持外部适配器储能;</p> <p>25. 供电口: 直流宽压 12V~24V 供电, 带防浪涌供电线缆;</p> <p>26. 支持 220V 适配器供电;</p> <p>27. 温度: 工作温度支持-20℃~+60℃;</p> <p>28. 存储温度支持-40℃~+80℃;</p> <p>29. 防护等级: 室内机≥IP65, 室外天线 IP67, 防雨淋、防灰尘侵入, 抗盐雾, 抗湿热, 抗震动, 抗霉菌。</p>	
				6	<p>天通卫星电话座机通信卡</p> <p>1. 天通卫星通信, 使用国家应急通信号段;</p> <p>2. 每年 1500 分钟语音通话, 3 年通信服务。</p>	2 台
				7	<p>天通卫星电话</p> <p>基本功能: 天通卫星移动和地面移动网络语音、短信、数据功能。</p> <p>1. 具备北斗和 GPS 定位功能, 配备车载天线一条;</p>	1 台

					<p>2. 全网通地面移动网络，质保不少于一年；</p> <p>3. 语音数据：1.2kbps/2.4kbps/4kbps；</p> <p>4. 地面网络制式 2G：GSM B3/B8；3G：CDMA BC0，WCDMA B1/B8，TDSCDMA B34/B39；4G：TD-LTE B34/B38/B39/B40/B41，4G：FDD-LTE B1/B3/B5/B8；</p> <p>5. 系统配置：八核 64 位 ARM-A53 或同级别及以上处理器；</p> <p>6. LTE 语音方案：可支持 VoLTE，可支持 VoLTE 漫游 LTE 语音方案；</p> <p>7. 外部接口：耳机接口：TYPE-C 模拟耳机接口；</p> <p>8. 数据接口：TYPE-C 接口，USB3.0 支持下载升级，CFT，代码跟踪调试，大功率充电；</p> <p>9. 支持 WiFi：2.4GHz，5GHz，802.11 a/b/g/n/ac，最高 433 Mbps；</p> <p>10. 支持蓝牙：BT4.2 LE；</p> <p>11. SIM 卡：双卡 nano SIM 卡；</p> <p>12. 存储单元：运行内存：4GB RAM；</p> <p>13. 机身内存：64GB ROM，可支持 64G TF 卡扩展；</p> <p>14. 显示单元：≥5 寸显示屏，AMOLED 材质，阳光下可见；</p>	
--	--	--	--	--	--	--

					<p>15. 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控；</p> <p>16. 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17. 对讲：支持 POC 对讲，适配 C TChat 对讲；</p> <p>18. 摄像功能：摄像头：前置 800 万像素 FF、后置 1300 万像素 AF，支持闪光灯；</p> <p>19. 传感器：重力感应器、电子指南针、陀螺仪、光线和距离感应器、电量计；</p> <p>20. 尺寸：$\leq 82 \times 171 \times 24\text{mm}$（不包含天线）、$\leq 82 \times 280 \times 24\text{mm}$（含天线）；</p> <p>21. 重量：350g（含电池）；</p> <p>22. 电池及工作待机时间，电池：5000mAh 锂电池，待机时间：≥ 160 小时，工作时间：≥ 10 小时；</p> <p>23. 工作温度：可支持 $-4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p> <p>24. 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防浸水一米、防灰尘侵入；</p> <p>25. 抗 1.2 米硬面防跌落。</p>		
				8	天通卫星电话通信卡	<p>1. 天通卫星通信，使用国家应急通信信号段；</p> <p>2. 每年 ≥ 1500 分钟语音通话，3 年通信服务。</p>	1 张
				9	卫星移动终端	<p>1. 电池容量 5000mAh（典型值）；</p> <p>2. 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 1200 万像素超</p>	6 台

					<p>广角摄像头 (F2.2 光圈) + 4800 万像素超微距长焦摄像头 (F3.0 光圈, OIS 光学防抖), 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4 光圈) + 3D 深感摄像头;</p> <p>3. 屏幕尺寸 6.82 英寸;</p> <p>4. 屏幕色彩 10.7 亿色, P3 广色域;</p> <p>5. 运行内存 (RAM) 12GB;</p> <p>6. 机身内存 (ROM) 512GB;</p> <p>7. 分辨率 FHD+ 2720 × 1260 像素;</p> <p>8. 最大支持扩展 256GB NM 存储卡;</p> <p>9. 双卡双待双通;</p> <p>10. 功能: 卫星通话功能、随动表情、AI 隔空操控、相机百宝箱、智能可变光圈、物理光圈 10 档可调、超级夜景、超级微距、微距视频、视频 HDR Vivid、微电影、智慧语音、灵动熄屏显示、中转站、智感支付、3D 动态天气熄屏显示、低电量应急模式、超空间存储压缩、万能卡片、大文件夹、口罩人脸识别、超级终端、音频分享、AI 字幕、跨设备剪贴板、隐私中心、超级隐私模式、安全中心、纯净模式、多机位、畅连通话、分布式通信、畅连大文件闪传、</p>	
--	--	--	--	--	---	--

					多屏协同、智能截屏、智慧视觉、无线投屏、应用分身、密码保险箱。	
			10	天通卫星电话通信卡	1. 天通卫星通信，使用国家应急通信信号段； 2. 每年≥1500 分钟语音通话，3 年通信服务。	6 张
			11	便携视频终端	1. 集成多点触控屏，屏幕≥10 英寸，1920x1280 分辨率，400 尼特亮度，屏幕可横屏、竖屏旋转，显示自动适应。 2. 采用高通骁龙 8 核 64 位或同级别及以上处理器，8GB RAM、256GB ROM。 3. 内置≥1000 万像素摄像头，1/1.3 英寸 CMOS；自动对焦。 4. 四麦克风阵列，五米拾音，支持智能降噪，含三角支架一个。 5. 3.6V 10050mAh 锂电池，续航时间约 4 小时 6. 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 10.0 或同档次及以上操作系统深度定制开发 7. 内置 4G/5G 全网通通信模块，Wi-Fi 无线网络，蓝牙。 8. 具有 USB 接口、HDMI 输入、HDMI 输出、LAN、SIM 卡插槽、3.5mm 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三脚架安装孔。	1 台
			12	4G/5G	每张卡每年不低于 240G 流量，	1 张

				公网通信服务	3年套餐。	
			13	多链路聚合设备	<p>1. 内置4个SIM卡槽；支持TD-LTE、FDD-LTE、DC-HSPA+、HSPA+、HSPA、UMTS、TD-SCDMA；</p> <p>2. 支持电信、移动、联通三网4G网络聚合；</p> <p>3. 具备1个千兆WAN口，2个千兆LAN口；</p> <p>4. 支持2.4GHz+5.8GHz双频Wi-Fi；</p> <p>5. 支持TCP/IP、UDP、FTP、HTTP等网络协议；</p> <p>6. 具有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网络状态；</p> <p>7. 支持Web管理界面；</p> <p>8. 电池容量≥ 7000毫安。</p>	1台
			14	多链路聚合设备公网通信服务	<p>1. 每张卡每月不低于20G流量，3年套餐；</p> <p>2.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卡各一张。</p>	3张
			15	便携投影仪和幕布	<p>1. 比度 1000:1；</p> <p>2. 标准分辨率 4K (3840*2160)；</p> <p>3. 投影亮度 2000CCB；</p> <p>4. 光源类型 LED+激光；</p> <p>5. 光源功率 182W, 光源寿命≥ 25000小时；</p> <p>6. 对焦方式 自动；</p> <p>7. 投影技术 DLP；</p>	1套

					8. 投射比 1.2-1.5:1; 9. 投影尺寸 60-150 英寸; 10 屏幕比例 16:9; 11. MT96791 或同级别及以上处理器（集成 GPU）; 12. 存储容量 RAM: $\geq 4\text{GB}$, ROM: $\geq 128\text{GB}$ 。	
			16	手持终端	1. 同时支持北斗二号、三号短报文通信; 2. 北斗三号定位导航授时; 3. 4G 全网通, 兼容接入自治区应急厅应急管理局一张图等; 4. RDSS 频点: S:S1、S2C_d、S2C_p ; L:Lf0、Lf1、Lf2; 5. 发射功率: $\geq 37\text{dBm}$ (5W 功放); 6. 接收通道数: 北二 10 个; 北三 21 个; 7. 首次捕获时间: $\leq 2\text{s}$ (95%); 失锁捕获时间: $\leq 1\text{s}$ (95%); 8. RNSS 频点: BD2 B1I/B1C GPS L1; 9. 首次定位时间 TTFF: 冷启动 ≤ 35 秒; 热启动: ≤ 5 秒; 10. 定位精度: ≤ 5 米; 11. 速度精度: 0.1 米/秒; 12. 重捕获时间: ≤ 1 秒; 13. 更新率: 1Hz; 14. 电池容量: $\geq 6500\text{mAh}$; 15. 后置摄像头 1600 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	1 台

					16. 屏幕尺寸≥6 英寸，分辨率≥2160*1080。		
				17	北斗通信服务	1. 北斗三号:单向; 2. 发送速率: 短信每隔 1 分钟可发送 1 条; 3. 频度: 60 秒, 1000bit;1 分钟/条; 4. 采取利用公网向用户推送信息方式提供服务; 5. 含北三应用平台业务数据或推送等服务;	1 张
				18	记录仪	1. 尺寸≥2.4 英寸 TFT LCD, 分辨率≥240*320, 电容触摸屏; 2. 8 核 64 位处理器, 内存 2GB, 内置存储, 存储芯片容量 32GB; 3. 配一张流量卡, 3 年套餐, 每张卡每年不低于 240G; 4. 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1920*1080, 视频分辨率最高为 1080P/30 帧, 1280×720、720x576 可选; 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 264/H265; 6. 主相机支持 3000 万像素; 7. 支持红外夜视, 支持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 滤光片自动切换; 8. 内置 GPS 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功能; 9. 支持 4G 全网通, 支持 WIFI 功能, 具备通过无线通信方式	1 台

					<p>传输视频至现网中心视频平台功能；</p> <p>10. 支持 GB28181 协议，可接入现网广西应急视频汇聚平台，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执法记录仪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重要视频标记等操作。</p> <p>11. 电池可拆卸，电池≥3300mAh，录像时长≥9h；</p>	
				19	<p>导播切换台</p> <p>1. 内置预览屏，尺寸≥5英寸；</p> <p>2. 4路 HDMI 输入，2路 HDMI 输出；支持 1080P 信号，分辨率向下兼容，PGM 输出分辨率可调节；</p> <p>3. 全按键控制通道、视频、音频特效切换；</p> <p>4. HDMI 输出支持加嵌外部音频 MIX 混合输出，支持 AFV 音频跟随模式；</p> <p>5. 支持 FTB 黑场、MIX、FADE、WIPE 等转场模式可通过 AUTOT-bar 快速切换，RATE 调节淡入淡出速率、支持 PIP 画中画特效，可设置 2 个输入通道的画中画模式，画中画大小、位置、边框颜色可调整；</p> <p>6. 支持 1 路 HDMI 多画面输出、1 路 HDMI PGM 直播画面输出。</p>	1 台
				20	<p>无线便携打印</p> <p>1. 喷墨式、A4 复印、黑白/彩色打印、扫描；</p>	1 台

					机	<p>2.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电脑、手机等），轻巧便于携带；</p> <p>3. 长 382mm；宽 198mm；高 91mm；</p> <p>4. 显示屏 ≥2 英寸；</p> <p>5. 产品尺寸长 ≤382mm；宽 ≤198mm；高 ≤91mm；</p> <p>6. 打印负荷 ≥500 页/月</p>	
				21	便携式发电机	<p>1. 额定功率：3500w；</p> <p>2. 最大功率：4000w；</p> <p>3. 额定电压：230V；</p> <p>4. 油箱容量：≥9L；</p> <p>5. 排量：≥223；</p> <p>6. 启动方式：手拉；</p> <p>7. 重量 ≤32KG；</p> <p>8. 燃料：92#以上无铅汽油。</p>	1 台
				22	便携式发电机燃油	<p>1. 满足服务期间发电机使用，不少于 300 升额度；</p> <p>2. 配 10 升加厚铁油桶。</p>	1 项
				23	工具箱	<p>1 把螺母刀十字 6×100mm；1 把螺母刀一字 6×100mm；1 把螺母刀十字 5×75mm；1 把螺母刀一字 5×75mm；1 把螺母刀十字 3×75mm；1 把螺母刀一字 3×75mm；1 支测电笔；1 把锋利电子剪；1 把锋利尖嘴钳；1 把防静电剥线钳；1 把美工刀；1 把毛刷；1 把高亮锡笔；1 把 6 寸尖嘴；1 把 6 寸斜口钳；1 把 8 寸钢丝钳；1 把打线器钳；1 把 LED 强光手电；1 把三用网线</p>	1 套

					钳；1把羊角锤；1个万用表； 1把40V电烙铁；1个网络测试仪；1盒水晶头；1个元件盒； 1个收纳工具箱。	
				24	智能头盔 1. 内存16GB； 2. 芯片12nm低功耗处理器，64位四核/八核2.0GHZ； 3. 支持北斗定位； 4. 内置3.85V4200ma高密度电池，可持续录制12小时720P视频； 5. 内置双降噪麦克风，内置喇叭环绕立体声； 6. 摄像头8MP/13MP高清摄像头，支持1080P高清分辨率； 7. 内置4G全网通，支持蓝牙低功耗蓝牙5.0； 8. 配备一颗1.2WLED白光照明灯； 9. WIFI2.4G&5G双频段WIFI，支持802.11a/b/g/n/ac； 10. 支持BG28181协议，兼容接入自治区应急厅视频汇聚平台。	1个
				25	智能头盔流量卡 20GB/月，3年。	1张
				26	助力小推车 1. 采用铝合金拉杆，工程塑胶，轮子采用耐麻坦克轮； 2. 承重约250斤，净重约2.9kg；	4台

						3. 折叠尺寸约 50*33*13cm, 打开尺寸约 50*33*98cm。	
				27	卫星便携站	<p>支持三轴全自动工作的背包式卫星便携站, 支持传统 Ku 和高通量 Ku 频段卫星, 配套 4G 基站能够实现三网通 (移动、联通、电信), 并具有良好的散热和防水设计, 可实现一个完整的 VSAT 应用。系统支持内置锂电池和外置适配器两种供电工作模式, 本地触控大屏+独立一键通操作, 整机具有高强度外观设计, 可以适应多种应用环境, 提供 Ku 卫星通信+应用服务。</p> <p>※1. 等效口径: ≤0.6m;</p> <p>※2. 控制方式: 本地 OLED 触控屏、一键通、智能终端浏览器;</p> <p>3. 寻星时间: ≤3 分钟;</p> <p>4. 跟踪方式: 双模接收机 (信标和 DVB)、卫星 Modem;</p> <p>5. 天线净重: ≤13kg;</p> <p>6. 具备直接释放 4G 信号功能, 手机不用连 WiFi 也能直接打对外进行电话联络, 应急场景下, 可直接拨打电话对外进行电话沟通;</p> <p>7. 频率范围: TX: 13.75-14.50 GHz; RX: 10.75-12.75GHz;</p> <p>8. 增益: 发射: ≥36.7+20*log</p>	1 台

					<p>(f/14.125) dBi; 接收: $\geq 35.5+20*\log(f/11.725)$ dBi;</p> <p>9. 射频单元: BUC: 输出功率 16W、本振 13050MHz、外 10MHz 参考; LNB: 本振为 9750MHz、10600MHz, 内 10M 参考, 频率稳定度± 3PPM;</p> <p>10. 馈电形式: 正馈抛物面天线 + 一体化介质馈源;</p> <p>※11. 反射面边瓣无拼装顺序, 可相互替换;</p> <p>※12. 屏幕显示俯仰、极化及方位范围;</p> <p>13. 定位方式: GPS 北斗双模+ 手动输入;</p> <p>14. 极化方式: 线极化;</p> <p>15. 方位范围: $n*360^\circ$ 连续可调;</p> <p>16. 俯仰范围: $0\sim+90^\circ$ 连续可调;</p> <p>17. 极化切换: $-95^\circ \sim +95^\circ$ 连续可调;</p> <p>18. 天线供电: 内置≥ 230Wh 宽温锂电池、100~240VAC (47~63Hz), 转 29.4V 充供电适配器;</p> <p>※19. 携行尺寸: $\leq 55\times 32\times 26$ cm;</p> <p>※20. 工作温度: $\geq -35^\circ\text{C}\sim+60^\circ\text{C}$;</p> <p>21. 工作风速: 稳风$\leq 50$km/h</p>	
--	--	--	--	--	---	--

					<p>(压重物)阵风$\leq 65\text{km/h}$(压重物)；</p> <p>※22.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p>※23. USB 接口：配备 5V3A USB 接口；</p> <p>※24. 4G 三网通：便携站具备移动、电信、联通三网 4G 功能，并配备独立开关；</p> <p>25. 典型功耗：$\leq 180\text{W}$；</p> <p>※26. 支持淋雨降雨强度 102mm/h 淋雨试验后设备正常工作；</p> <p>27. Modem：内置卫星调制解调器。详细指标如下：</p> <p>a、工作频段：$950\text{MHz}-2150\text{MHz}$；</p> <p>b、传输方式：支持星状网组网方式；</p> <p>c、协议标准：前向：DVB-S2X；回传：DVB-RCS2；</p> <p>d、通信体制：前向：TDM；回传：MF-TDMA；</p> <p>e、信道编码：前向信道：LDPC+BCH；回传信道：Turbo；</p> <p>f、封装方式：前向信道：GES；回传信道：RLE；</p> <p>g、调制方式：前向信道：最大不低于 32APSK；回传信道：最大不低于 8PSK；</p> <p>h、前向符号速率：最大不低于 125Msps，逐级可调；</p> <p>i、回传符号速率：最大不低</p>	
--	--	--	--	--	--	--

					<p>于 12.5Mpsps，逐级可调；</p> <p>j、前向信道滚降系数：0.35、0.25、0.2、0.15、0.1、0.05；</p> <p>k、回传信道滚降系数：0.2；</p> <p>l、WEB 接口：支持 Web 用户访问接口；</p> <p>28. 基站：内置联通、电信、移动三网 4G 基站。详细指标如下：</p> <p>a、参数配置：基站开机可用，无需配置基站参数；</p> <p>b、工作制式：移动 TD-LTE，联通和电信 FDD-LTE；</p> <p>c、工作频段：移动 Band40、联通和电信 Band3；</p> <p>d、工作带宽：5MHz、10MHz、15MHz、20MHz 可配置；</p> <p>e、发射功率：联通 50mW，移动和电信 100mW；</p> <p>f、接收灵敏度：联通基站-102dBm，移动和电信基站<-93.5dBm；</p> <p>g、语音解决方案：VoLTE、CSFB；</p> <p>h、SON：支持自动配置、ANR 和 PCI 冲突检测；</p> <p>i、指示灯：POWER 指示灯、LTE 激活指示灯、LTE 告警指示灯；</p> <p>j、并发用户数：移动、联通、电信各支持≥8 名业务并发用户数；</p>	
--	--	--	--	--	---	--

					k、黑白名单功能：基站支持 IMSI 设置黑白名单。	
				28	卫星通信服务 1. 卫星流量一年不低于 60GB 独享套餐； 2. 4G 通话按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按各运营商正常通话资费结算）。	3 年
				29	对讲机中继器 1. 内置 1-8 组选择信道，内置电源； 2. 全双工工作模式，功率： $\geq 25W$ ； 3. 频率范围(可选)：136-174MHz, 350-390MHz OR 400-520MHz； 4. 含对讲机调频，玻璃钢线具和车载馈线； 5. 外形尺寸 $\leq 270mm*350mm*150mm$ ； 6. 整机重量 $\leq 9.0KG$ ； 7. 天线阻抗 ≤ 60 欧； 8. 电池容量约 50A。	3 台
				30	便携电源箱 1. 电池容量：800Ah/3.2V； 2. 电池组容量：25.6V/100Ah； 3. 电池能量：2560Wh； 4. 额定输出能量：2048Wh； 5. AC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6. 输出频率：50Hz； 7. 额定输出功率：AC 3000W； 8. 额定输入功率：512W； 9. 峰值功率：6000W； 10. USB 接口输出总功率：22.5	2 台

					W; 11. AC 接口(输出): 3000W; 12. 充电时长: 约 6h; 13. 充电方式: 市电; 14. 净重: 约 29Kg。	
				31	便携工作终端 1. 16G/512G 固态/4G 独显; 2. 显示器约 14 英寸, IPS 雾面屏, 分辨率 2880*1800@90Hz, 400nit; 3. AMD 锐龙 7 或同级别及以上处理器; 4. 净重≤1.5kg; 5. 含正版系统和办公软件安装。	2 台
				32	班排级充气指挥帐篷 1. 重量:约 120kg; 2. 投影尺寸:约 6m*5m*3.1m; 3. 门尺寸:约 1.4*1.9m; 4. 内部尺寸:约 5.52*4.52*2.86m; 5. 外篷材质:pvc 图层牛津布; 6. 地布材质:0.4mmpvc 双面涂层夹网; 7. 配置充气泵, 充气时间 5-10 分钟; 8. 篷布: 600D 牛津布; 9. 内衬: 210D 涤纶布; 10. 地布 0.45mm PVC 双轴向布; 11. 气柱: PVC 气密布; 12. 面积: 30 平方米。	1 个
				33	指挥部可折叠 1. 尺寸: 约 100×150CM; 2. 高度范围 165cm~205cm;	2 个

					升降白板架	3. 双面白板高度调节角度调节可移动。	
				34	指挥部野战折叠桌椅	1. 吹塑 1.2 米折叠桌椅（1 桌 2 椅）； 2. 指挥部桌椅配套的桌布；	12 套
				35	指挥部投光灯	1. 防护等级 \geq IP66； 2. 防腐等级 WF2； 3. 光源类型 LED； 4. 光源光效 130LM/W； 5. 光源色温 6500K； 6. 显色指数 85； 7. 额定电压 220V； 8. 频率范围 50Hz； 9. 外壳材质压铸铝。	2 个
				36	移动电线线盘	1. 全长 50M 以上； 2. 具备大功率、过热保护、漏电保护； 3. 1 位 16A 五孔+3 位 10A 五孔。	3 个
				37	5 米插排	1. 5M, 6 孔； 2. 开关方式：总控，国标标准； 3. 额定功率 2500W, 插孔电流 10A。	10 个
				38	强光防爆方位灯	1. 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含 0 区）内工作；不低于 4800 米肉眼可见；对水及雨雾的穿透力不低于 300 米；LDE 光源，可连续工作时常 100 小时以上，支持磁力挂扣等多种携带方式 2. 全密封性工艺设计，可在水下不低于 80 米的深度下工作；防爆性能好，能够经受强力撞	67 个

					击和冲击		
				39	工作服 反光马甲	1. 马甲加印“北流应急”字样； 2. 配套鸭舌帽（加印“北流应急”）、求生哨子。	95 套
				40	二合一 对讲机	1. 频率：UHF:403-480MHz； 2. 信道数量：≥160 个； 3. 工作电压：7.5V； 4. 防水等级：≥IP54； 5. 含对讲耳机； 6. 功能：语音播报，直通模式下双时隙同时通话，预编程文字短信息，能与现有对讲机型号 c2620（403-480Mhz）实现条调频使用。	10 对
				41	现场应急全景照明灯	1. 具有三个可调角度和方向的灯头，可同时照射一个方向也可以分别照射三个不同的方向，实现 360° 无死角全景照明，产品材质为碳纤维和铝合金； 2. LED 灯头额定功率≥3×50 W。灯头背面具有红蓝警示灯，功率≥3x1W。灯头转动部件为双球轴结构。连续照明时间≥强光 4h，弱光≥7h。配有定制的专用适配器可以外接 AC220 V 应急电源 3. 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分段式显示剩余电量，可随时了解电池剩余电量。电池电压：DC22.2V ， 额定电池容量≥27Ah，电	3 台

					<p>池安装于灯杆内。</p> <p>4. 灯具全开单向照明 1 米处照度$\geq 73001x$，10 米处照度$\geq 501x$；三方方向全景照明 1 米处照度$\geq 32721x$，5 米处照度$\geq 1001x$；</p> <p>5. 产品配置触摸屏幕，可直接操作灯具的开光和无极调光，能通过显示屏进行无极调光 10%-100%的亮度。调到 10%功率时使用时间$\geq 30h$。</p> <p>6. 产品由三脚架撑起，三脚架由 4 节结构，灯具组件可升高≥ 3.7 米。</p>	
			42	多功能工作灯	<p>1. 额定电压：DC3.7V；</p> <p>2. 额定电池容量：5Ah；</p> <p>3. 额定功率：3W(聚光)/6W(泛光)；</p> <p>4. 光通量：1721m(聚光工作光)，3391m(聚光强光)，5041m(泛光工作光)，7201m(泛光强光)；</p> <p>5. 放电时间：$\geq 16h$ (聚光工作光)/8h(聚光强光)$> 8h$(泛光工作光)/z 4h (泛光强光)；</p> <p>6. 充电时间(完全放电条件下)：$\leq 5h$；</p> <p>7. 外形尺寸：约$\phi 47 \times 239mm$；</p> <p>8. 重量：530\pm20g；</p> <p>9. 防爆型式：Exdib IIC T4 Gb；</p>	4 个

						10. 外壳防护等级：≥IP66。	
				43	便携指挥箱	<p>1. 收纳状态下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2. 集成 3 块约 15 英寸高亮屏，亮度不低于 500nit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3. 集成工控机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 i7-8650U，内存 32G，硬盘 512G；</p> <p>4. 集成中控触摸屏，集中控制视频切换、音频切换等功能；</p> <p>5. 箱体集成硬件视频会议设备，与现用广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会商系统（华为视频会议系统）互连互通；</p> <p>6. 设备应同时集成鹅颈话筒与远距离全向麦克风，全向麦克风拾音距离≥5 米，并支持 ENC 抗噪功能。另外配置可移动式全向麦克风一个；</p> <p>7. 具备一键开机关机，具备 PC 强断电防护系统，当工控机处于开机状态时关闭总开关，工控机可自动响应关机操作；</p> <p>8. 设备应配置音频矩阵、视频矩阵满足音视频信号的切换，应具备四画面分割功能，可预览画面；</p> <p>9. 设备重量约 18KG；</p> <p>10. 设备尺寸约 560*450*240mm；</p>	1 台

			<p>(4) 熟练使用和维护各类音视频终端、网络通信设备；</p> <p>(5) 具有使用应急相关业务管理系统的能力；</p> <p>(6) 具备独立判断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积极应对各种应急灾害情况，保障通信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开展。</p> <p>(7) 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差旅食宿及补助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办公场地设在北流市应急局内，按行政班出勤；</p> <p>(8) 在训练及执行任务期间，须以安全第一为原则，供应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外出执行训练及通信保障任务时均需穿着北流应急马甲，不得做出违法乱纪、有损应急系统形象的言论与行动。供应商须为每名服务人员购买每年不低于 100 万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含身故残疾），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不低于 10 万；</p> <p>(9) 在区域内外出执行通信保障任务，因工作产生的加班，原则上以补休处理，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因工作需要出差执行任务等情况的差旅费（补助、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 通信技术保障人员执行 7*24 小时待命。当北流市应急管理局启动应急响应后，通信技术保障人员进入全员待命状态，并且安排 24 小时轮班值守。根据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将 2 名通信技术保障人员前置一线备勤。有执勤任务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通信设备装车并赶赴目的地，到达现场 15 分钟内利用卫星电话或对讲机建立语音值守台，60 分钟内建立卫星、自主网、无线通信指挥枢纽，将现场无人机、布控球、单兵等设备拍摄的视频图像回传到灾害所在地的市急指挥中心，并向指挥中心报告灾害现场受灾及救援情况。每次完成通信保障任务后，需在一周内向北流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任务总结报告。</p> <p>(11) 根据不同时期的防灾主题，针对自然灾害和安</p>
--	--	--	--

			<p>全生产的特性制定应急通信保障训练计划，自行组织内部训练，熟练使用各类通信设备设施；按照自治区应急厅、区域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要求，参与各类专项应急演练。每次训练或演练结束后，1周内对训练或演练进行复盘评估和总结，查找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p> <p>（12）通信技术保障人员必须熟练使用本项目配备的应急通信装备和原单位利旧提供的应急通信装备。每周执行1次通信设备、运输服务车辆常规巡检。</p> <p>（13）根据北流市应急管理局的工作安排，通信技术保障人员携带通信装备到任务地点，使用无人机对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露天矿山，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企业、林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水库、河流、直升机取水点等拍摄720°全景图，进行实景拍摄，对目标地点进行倾斜拍摄和高空全景拍摄，制作实景三维模型、全景影像，将飞行拍摄的视频、照片做上标注，对原始素材分类整理，对视频剪辑合并成片，并上传到广西应急管理一张图。</p> <p>（14）通信技术保障人员须熟练应用广西应急综合应用平台、广西应急数据采集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森林防灭火信息系统、舆情监控系统、广西应急管理一张图等应用业务应用系统，关注监测预警动态、事件舆情，收集、整理、分析、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及时创建事件处置记录，标绘事件处置方案，上传各类事件处置过程的音视频图像材料，将事件处置全过程材料进行归档，提供科学、准确的信息，及时传递突发事件信息，促进救援工作的高效有序实施；</p> <p>（15）与服务区域内防汛抢险专业设备（如“龙吸水”等大型排涝设备）管理单位建立设备与队伍联动机制，由服务提供商协助本地专业人员使用，实现现代与传统相结合一体化应急救援体系；</p> <p>（16）完成北流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	--	--	---

(17) 服务期：三年。

4. 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1) 供应商需配置 2 辆应急通信保障车辆，加装照明灯、摄像机、北斗定位终端、4G/5G 无线路由、绞盘、喊话器等通信传输、音视频及工程设备。车辆具有前进视频实时图传、北斗实时定位、运动轨迹回放跟踪、脱困救援能力，当灾害发生时第一时间将通信保障人员与通信设备运输到灾害现场，实现抢险救援处置能力明显提升；

(2) 车辆停放在驻地应急管理局内，由应急管理局管理，接到任务后 15 分钟内快速出动；北流市应急管理局在派任务时出具调度令和应急标识，任务结束后收回；

(3) 服务期 3 年，**服务期结束后车辆所加装设备所有权须移交给采购人；**

(4) 服务车辆功能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或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5	搜救通信保障车辆	1. 皮卡车型，车身颜色黑色，出厂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2. 前悬架是双叉臂式独立悬架，后悬架是多连杆整体桥式非独立悬架，驱动方式是前置四驱； 3. 车身尺寸长 \geq 5400mm、宽 \geq 1800mm、高 \geq 1800mm，轴距 \geq 3400mm，座位数是 5 个； 4. 搭载 2.0t 柴油发动机，最大马力是 160ps，最大扭矩 400nm，最大功率是 120kw，手自一体变速箱； 5. 加装后厢盖，能装载本项目应急通讯保障装备；	2 辆

						<p>6. 加装车外射灯、摄像机、定位器、4G/5G 路由器、喊话器、警示灯、绞盘等，并将数据实时回传后方应急指挥中心，可在广西应急管理一张图上实时查看车辆的前进视频、实时定位、运动轨迹跟踪；</p> <p>7. 服务包含每辆车不少于 45000 公里里程的燃油费（2 辆），同时包含日常车辆运营过程中的过路费、车辆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 200 万保额商业保险及车辆保养、维修费用，确保车辆日常正常运行。</p>	
--	--	--	--	--	--	---	--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p>1. 服务期限：项目建设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实施地点：广西玉林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p> <p>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实施全部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剩余的 10%在项目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结清。</p>
售后服务	<p>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满足所有系统性能配置要求。</p> <p>2. 服务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由采购人原因造成故障除外。</p> <p>3. 本项目完工后，须向用户提供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p> <p>4. 项目总体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内容包括软硬件设备、运行费、维护费等；服务期限自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双方终验交付使用后，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p>

	<p>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p> <p>5.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首次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p> <p>6.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配置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经销渠道正规合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和附件）。</p> <p>7. 成交供应商负责软硬件配置的培训服务；提供系统软件更新升级，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指导。</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验收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三）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符合项目需求的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运维服务方案。</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p> <p>(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ext{分}。$</p>	10 分
2	技术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83 分
2.1	技术性能分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u>9分</u>。 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u>3分</u>，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2. 采购需求中（带“※”符号）的技术要求：在供应商承诺该项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能提供有效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加<u>1分</u>，满分<u>18分</u>。</p> <p>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27 分
2.2	项目技术方案分	<p>(1) 不提供技术方案或者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p> <p>(2) 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简单可行，整体技术方案基本达到要求的，得 6 分；</p>	18 分

		<p>(4) 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技术架构较新，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整体性较好，贴近采购项目的需求的，得 12 分；</p> <p>(5) 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技术架构新颖，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提出的技术方案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目标、范围，完全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提出了完全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得 18 分。</p>	
2.3	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分	<p>(1) 不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准确，计划编制一般，质量保证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良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较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解决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后续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p> <p>(4) 项目理解准确、用户需求描述完整，各主要服务项目有详细设计，能详述技术框架、功能设计等，方案完整可行，满足用户实际需求。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准确、完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编制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具体可行，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对本项目的实际后续服务保障工作切实有效，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18 分。</p>	18 分
2.4	运维服务 方案分	<p>(1) 不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者运维服务方案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2)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的和提供有简单的运维服务方案，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5 分；</p> <p>(3) 运维服务方案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且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有线和无线备用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p> <p>(4) 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编制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有描述，每季度进行网络线路及设备巡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及具备同类</p>	15 分

		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有线和无线备用解决方案，且供应商具备良好的系统运维管理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的，得 15 分。	
2.5	拟投入团队能力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救援队伍的指挥领导职位，并参与过应急通信保障和救援的任务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1 分；</p> <p>(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自 2020 年以来曾参与过抢险救灾工作（不限于森林火灾、危化品、冰冻灾害、地震灾害、重大交通事故等类型）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个案例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3)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备水域救援能力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投入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以上拟投入的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7 分
3.1	综合实力分及信誉业绩	<p>(1) 自 2020 年以来至项目竞标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应急通信技术保障项目业绩的，每 1 个项目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2) 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具有抢险救灾案例的（包括森林火灾、危化品、山体滑坡、冰冻灾害、地震灾害、重大交通事故等类型之一），每个案例得 1 分，每类案例最多计分 1 个案例，满分 5 分。</p> <p>注：评审项（1）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评审项（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者抢险救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提供的不予计分。</p>	7 分
总得分=1+2+3			100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

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联合体竞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如有)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售后服务			
5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最后报价的格式

北流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深化服务建设

YLZC2024-C3-810182-YZLZ

最后报价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须按本格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_____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_____ <u>（小写）</u> 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 履行地点：_____（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_____；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交货方式：_____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_____；实施地点：_____。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采购需求及须知前附表一致）

4.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实施全部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剩余的 10%在项目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结清。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采购需求一致）

（1）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采购需求一致）

(2) 分期支付：_____。(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采购需求一致)

6. 资金支付方式：_____ (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采购需求一致）。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③（根据项目特殊要求填写，如无可删除）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按下列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③（根据项目特殊要求填写，如无可删除）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于签订合同前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成后20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